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公司 6 号楼 31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瑛女士、杜晶女士和王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确认公司符合回购股份的资格和条件。

基于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2.8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2.8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36,13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18,06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